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办函〔2019〕7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政务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账号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厅直各单位：

按照省网信办《关于开展政务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账号登记工作的通知》（晋网办通字〔2019〕4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务网站和新媒体的管理，全面掌握各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内容建设和管理应用情况，维护互联网信息传播秩序，现决定开展政务网站和新媒体账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对象

1. 政务网站登记对象为各高等院校、厅直各单位开办的对外发布信息的实体网站。

2. 政务新媒体登记对象为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及其他平台账号。其中包括：

（1）各高等院校、厅直各单位开设的以发布政务信息为主要内容的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和其他账号。

（2）公职人员开设的以职务身份实名认证的微博、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平台账号，以及虽然以个人身份开设、但标注了所在单位及职务信息的微博、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平台账号。

二、工作安排

1.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登记工作，对照有关要求认真填写并及时报送。

2. 本次登记工作同时报送纸质版与电子版并于 3 月 11 日 12:00 前完成报送。纸质版填写附件后加盖公章，通过公文传输系统报送至山西教育信息中心。电子版通过 <http://jiaoshi.dns0351.com/swxb/> 下载《山西省政务网站新媒体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后，将结果反馈至邮箱 xuemin0652@sxedu.gov.cn。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可咨询相关技术支持人员。

3. 本次集中登记结束后，今后凡新开设的相关账户应在 30 日内完成登记，并将《山西省政务网站及新媒体登记表》（纸质版、电子版）报送至教育厅信息中心。

联系人：邓博斌

电话：0351-8721998

薛 敏

电话：15234117308

技术支持：李晓强 电话：0351-7676375 手机：13623621861

附件：山西省政务网站及新媒体登记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西省政务网站及新媒体登记表

主办单位	(填写主办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服务形式	互联网站	中文名称	网站域名	网站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移动客户端(APP)	名称		下载量
	新浪微博账号	账号名称		粉丝量
	腾讯微信公号			
	其它账号			
	新媒体运营人员 情况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运营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公职人员以职务 身份实名认证的 账号				